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计划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计划管理人对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引起的指标变动及时进行了调整。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